

股票代码：301281

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源製藥

KEYUAN PHARMA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38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6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3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7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8
二、标的公司与北京联馨交易金额及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28
三、标的公司发出产品调回的风险.....	29
四、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	29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9
六、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30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0
八、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30
九、在建工程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31

十、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 股权减值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6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2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4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为 301281.SZ
力诺投资/控股股东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物流	指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
宏济堂/标的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有限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宏济堂前身，曾用名：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2% 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份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科源制药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草案、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宏济堂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
《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北京联馨	指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24% 股权
济南安富	指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金控	指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科技	指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基金	指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新动能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	指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福悦安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企和润	指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乐威	指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玖熙	指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舜	指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凯	指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惠宏	指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鲲鹏	指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康投资	指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	指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乾	指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徽元	指	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三价融智	指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斌	指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梓献	指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实	指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昶	指	宁波东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嘉和	指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高科技	指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汇中	指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贝拉国融	指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银石	指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华盈	指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星臻瀚智	指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协和成	指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山东玖悦	指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首都大健康	指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宏济堂医药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众益康	指	江苏众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85.SH
达仁堂	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29.SH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23.SZ
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44.SZ
太龙药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22.SH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75.SZ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世辉律师	指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58,061.77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宏济堂 99.42% 股份	
	主营业务	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宏济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360,154.41	60.54%	99.42%	358,061.77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 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1,753,178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 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4,860,092 股。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 股份	119,826.10	72,490,076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 股份	3,917.64	2,370,016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 股份	64,919.41	39,273,6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 股份	54,099.50	32,728,072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 股份	31,148.20	18,843,435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 股份	9,344.46	5,653,030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 股份	7,409.04	4,482,174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 股份	4,897.50	2,962,794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 股份	4,298.76	2,600,578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 股份	4,186.24	2,532,510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 股份	4,153.09	2,512,458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 股份	4,077.85	2,466,937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 股份	3,825.54	2,314,299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 股份	3,625.30	2,193,164	-	3,625.30
15	济南鲲鹏	宏济堂 0.87% 股份	3,393.95	2,053,205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 股份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 股份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 股份	2,741.04	1,658,222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 股份	2,741.04	1,658,222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 股份	2,491.85	1,507,474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 股份	2,296.72	1,389,424	-	2,296.7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 股份	1,868.89	1,130,605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 股份	1,817.03	1,099,228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 股份	1,779.17	1,076,325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 股份	1,442.61	872,722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 股份	1,388.53	840,008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 股份	1,296.51	784,339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 股份	1,245.93	753,737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 股份	1,221.63	739,039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 股份	1,086.32	657,183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 股份	1,010.81	611,499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 股份	889.58	538,162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 股份	830.81	502,607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 股份	805.48	487,281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 股份	646.22	390,935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 股份	482.69	292,008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 股份	315.22	190,695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 股份	311.48	188,434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价格	除息前为 16.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发行数量	216,613,27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6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p>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p> <p>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交易对方中企和润、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广东银石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p>		

	<p>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该等交易对方对锁定期承诺修订如下：</p> <p>1、本企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基金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p> <p>2、本企业/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基金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中企和润、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广东银石外的交易对方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	--

（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披露预案后，2025年3月，力诺集团受让陈晓晖持有的宏济堂227,273股股份、国元创新持有的宏济堂1,068,488股股份、乌鲁木齐微元持有的宏济堂1,947,400股股份，合计受让3,243,161股股份、占宏济堂股份比例1.13%，转让价格合计8,790.51万元。转让后，乌鲁木齐微元退出本次重组，力诺集团、陈晓晖、国元创新以本次转让后持有的全部宏济堂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02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7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前述调整减少1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未超过交易作价的20%，且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25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调整锁定期及业绩补偿调整的议案，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 股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55,247.43	580,555.15	273.95%
负债总额	19,287.07	237,889.12	1,133.41%
所有者权益	135,960.35	342,666.03	15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879.56	340,821.27	150.83%
营业收入	46,371.68	174,513.72	276.34%
营业成本	25,843.31	88,858.65	243.84%
营业利润	6,826.26	17,849.31	161.48%
利润总额	6,570.85	16,647.54	153.35%
净利润	6,027.19	16,841.27	17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16,796.23	17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14%
资产负债率	12.42%	40.98%	增加 28.5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5.77	1.79	-69.04%
速动比率	4.69	1.28	-72.81%

注：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各

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早期，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对市场销售较为乐观，存货产品能得到快速消化。因而为推动业务发展，宏济堂在中成药领域进行了大力投入，尤其在连锁药房渠道做了较多的客户开发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1）大力投入研发，2023 年及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843.24 万元以及 8,328.8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6% 以及 6.49%，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93% 和 3.78% 的平均水平，其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约 50%；（2）招聘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开展渠道推广，人员增幅较大；（3）进行产能扩增，导致折旧增加较多。

但 2023 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放开后中成药市场回归常态化增长、国家医保支付速度减慢、宏观经济阶段性承压等短期因素影响，下游连锁药房等终端渠道表现较为疲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尚未完全释放，业绩与公司前期投入尚不具有匹配性。

但整体来看，考虑到：（1）医疗消费具有长期性、可持续性，尤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未来对各类慢性病用药、日常疾病用药、保健用药的需求势必稳步增长；（2）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提振消费、优化医保结算政策，并于 2025 年 3 月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鼓励中成药市场发展，下游连锁药房等终端渠道的经营业绩预计得到持续改善；（3）宏济堂医院终端的收入占比较低，但医院终端医保覆盖面较广，患者需求稳定，未来宏济堂将加大对医院等医疗终端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4）随着宏济堂资金占用得到解决，营运资金更加充足，同时前期各项超配的成本费用得到合理控制，产能逐渐得到释放，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对中成药领域的大力支持、医疗市场趋于好转、标的公司各项超配的成本费用得到控制，预计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

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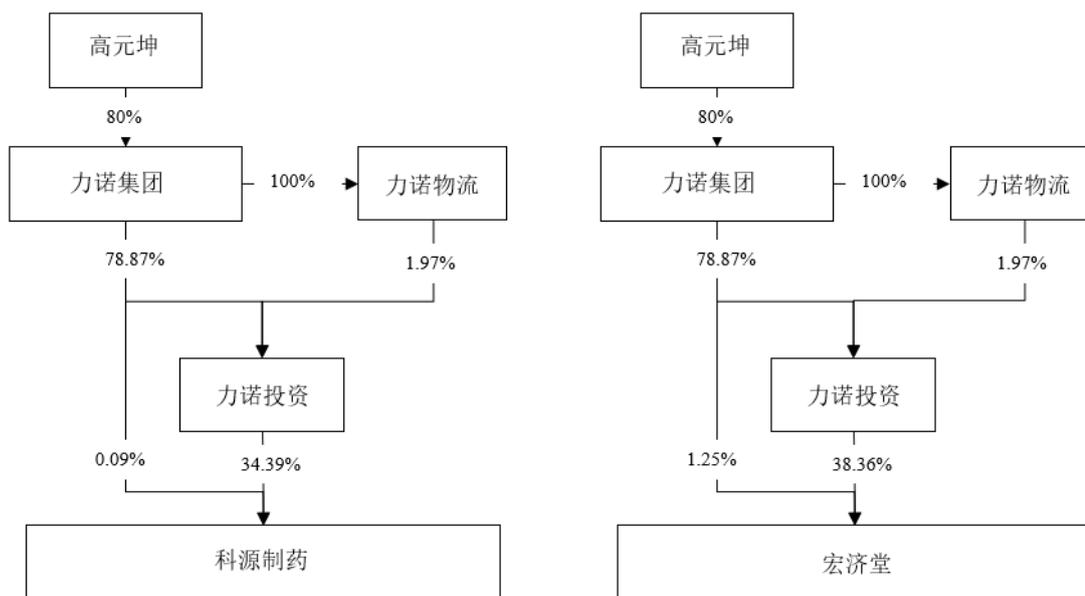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方	37,338,000	34.48%	112,198,092	34.53%
1-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1-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68,016	0.76%
2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	11,942,000	11.03%	102,787,194	31.64%
2-1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2-2	济南财金投资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2-3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2-4	济南财金科技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2-5	济南财投基金	4,032,000	3.72%	4,032,000	1.24%
3	问泽鸿	7,129,800	6.58%	7,129,800	2.19%
4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4%
5	厦门德福悦安	-	-	5,653,030	1.74%
6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4,684,343	1.44%
7	北京中企和润	-	-	4,482,174	1.38%
8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29%
9	首都大健康	-	-	2,962,794	0.91%
10	其他股东	38,580,200	35.63%	74,505,843	22.93%
总股本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4,903,2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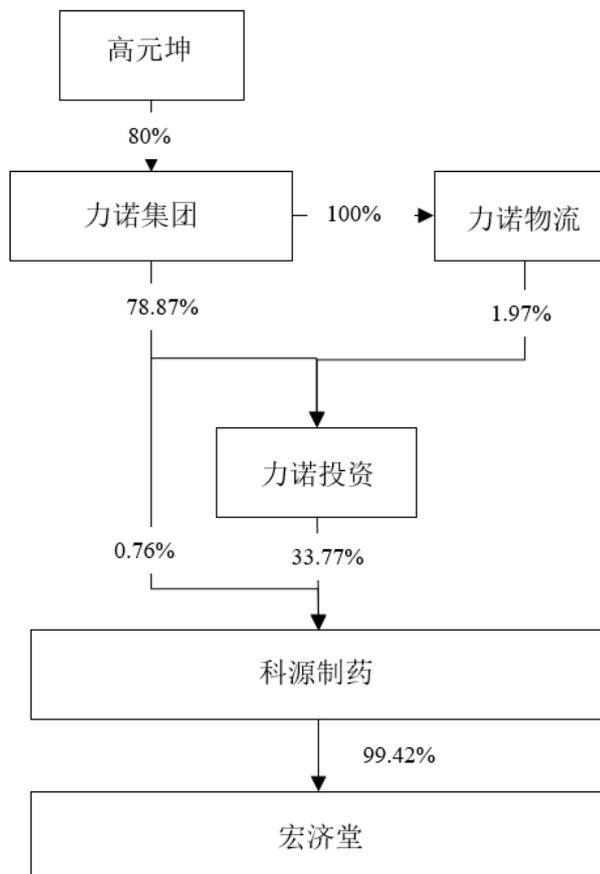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未采取支付现金方

式购买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宏济堂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	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自身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159.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上市公司带来正向的净现金流入，提升上市公司的现金储备。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6、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调整锁定期及业绩补偿调整的议案；

8、2025年7月18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书》；2025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5]816号），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5年8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沪市监反垄断审查[2025]313号），对本案予以受理；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栏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本案公示期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4日。

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次重组审核进程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完成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

顾问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4.87	16,79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系宏济堂 2024 年资产减值及营业外支出较多，中成药业务持续加大投入，包括研发与市场投入较大，

但经营业绩尚未充分体现，随着宏济堂前期投入逐步体现、资金占用的解决及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0.09%，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39%，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48%。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济南财金科技、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1.03%。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53%，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1.64%，股权比例差距 2.9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剔除力诺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因收购王硕所持有标的公司 0.05%股份外，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50%，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差距为 2.87%。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若出现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等情况，将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与北京联馨交易金额及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00%股权，将所持北京联馨股权计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联馨经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由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山东济南中药厂（标的公司前身）、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四家人工麝香研究单位于 1999 年联合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人工麝香生产，为全国唯一具有人工麝香生产批件的企业。

标的公司向其供应人工麝香的核心原材料麝香酮，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北京联馨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若北京联馨后续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或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减少，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标的公司发出产品调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客户已发出产品调回的情形，主要系前期标的公司及客户对市场销售较为乐观，后续标的公司基于对市场情况的重新评估，为避免客户库存较多，扰乱公司终端价格体系以及影响公司品牌声誉，进行了部分客户库存调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的发货签收物流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对已发货但因非质量原因调回的货物冲减发货签收当期的收入，并经客户出具的销售、发货、调回函件进行验证确认。

未来若面临医药行业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销售困难，标的公司可能进一步与下游客户协商调回部分已发出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及相应利息，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标的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184.79万元和72,921.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7%和17.14%，占比相对较高且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中成药和中药代煎等业务持续增长、2024年新开展贸易配送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结算）、因客户交接原因麝香酮业务回款临时性延后、销售催款不及预期以及行业政策与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导致。同时，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客户账龄时间长或资信情况较差等情形，预计难以回收，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会持续增加，若经济形势或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标的公司的客户面临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宏济堂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0,491.94万元和84,054.3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36%和19.76%，占比较大并且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宏济堂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麝香酮专有技术及客户渠道、中成药专有技术及宏济堂商标（即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

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不能达到承诺收入数，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2024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1.36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北京联馨回款较2023年延后、众益康诉讼、下游行业经营压力增大、支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以及承兑汇票使用增加等原因所导致。

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支付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多，会进一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在建工程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商河新建项目、丸剂车间新建项目和莱芜厂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系麝香酮、口服液类及丸剂类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但未来若发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者中成药行业景气度下行等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销售增长受到影响，进而导致相关新建产能无法顺利消化，使得标的公司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相关厂房设备形成减值。

十、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股权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宏济堂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北京联馨 24%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对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将进行补偿。

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影响因素包括可比公司选取、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北京联馨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若北京联馨未能保持其现有盈利能力、其所在行业未能保持其目前的市盈率水平及中成药行业政策变动，北京联馨 24%股权在后续补偿期间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整合，鼓励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国家政策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健康意识提高、医疗体制深化改革等有利因素的推进，我国医药消费能力与意愿逐步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我国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受老龄化、城镇化加深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对慢病诊疗及中医养生的需求不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我国逐步推出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主要针对中医药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重点工程改进项目及多项具体建设项目，在人才培养、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划。未来国家将逐步

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优化医院等级审评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开展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完善药物审评、质量管理及中药警戒制度。上述政策成为中医药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3、通过资源整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近年来，受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市公司化学原料药的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为丰富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不断拓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状态，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具备多种产品线、规模大的制药企业通常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是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有力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集团内优质中成药资产，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2、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布局，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的终端需求相对稳定，而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处于不断提高之中，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扩张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持续存在。

标的公司宏济堂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拥有150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

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其中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通过集团内资源整合，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规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宏济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起步较晚，市场知名度及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增强，而宏济堂在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以及医院等渠道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研发、生产、采购、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生产办公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 99.42%**股份**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3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59.81%的股份，交易对价为234,318.03万元，对应宏济堂100.00%股东权益作价391,800.0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141,753,178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39.61%的股份，交易对价为123,743.73万元，对应宏济堂100.00%股东权益作价312,378.17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74,860,092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38.36%股份	119,826.10	72,490,076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1.25%股份	3,917.64	2,370,016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16.57%股份	64,919.41	39,273,6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13.81%股份	54,099.50	32,728,072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7.95%股份	31,148.20	18,843,435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2.39%股份	9,344.46	5,653,030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1.89%股份	7,409.04	4,482,174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1.25%股份	4,897.50	2,962,794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1.10%股份	4,298.76	2,600,578	-	4,298.7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 股份	4,186.24	2,532,510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 股份	4,153.09	2,512,458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 股份	4,077.85	2,466,937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 股份	3,825.54	2,314,299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 股份	3,625.30	2,193,164	-	3,625.30
15	济南鲲鹏	宏济堂 0.87% 股份	3,393.95	2,053,205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 股份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 股份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 股份	2,741.04	1,658,222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 股份	2,741.04	1,658,222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 股份	2,491.85	1,507,474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 股份	2,296.72	1,389,42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 股份	1,868.89	1,130,605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 股份	1,817.03	1,099,228	-	1,817.03
24	宁波东昶	宏济堂 0.45% 股份	1,779.17	1,076,325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 股份	1,442.61	872,722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 股份	1,388.53	840,008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 股份	1,296.51	784,339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 股份	1,245.93	753,737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 股份	1,221.63	739,039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 股份	1,086.32	657,183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 股份	1,010.81	611,499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 股份	889.58	538,162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 股份	830.81	502,607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 股份	805.48	487,281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 股份	646.22	390,935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 股份	482.69	292,008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 股份	315.22	190,695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 股份	311.48	188,434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0.90	16.73
前 60 个交易日	21.82	17.46
前 120 个交易日	23.99	19.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37.60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 99.42% 股份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 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 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1,753,178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 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 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4,860,092 股。

6、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宏济堂 99.42% 股份，交易作价为 358,061.77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 股份	119,826.10	72,490,076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 股份	3,917.64	2,370,016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 股份	64,919.41	39,273,6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 股份	54,099.50	32,728,072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 股份	31,148.20	18,843,435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 股份	9,344.46	5,653,030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 股份	7,409.04	4,482,174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 股份	4,897.50	2,962,794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 股份	4,298.76	2,600,578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 股份	4,186.24	2,532,510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 股份	4,153.09	2,512,458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 股份	4,077.85	2,466,937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 股份	3,825.54	2,314,299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 股份	3,625.30	2,193,164	-	3,625.30
15	济南鲲鹏	宏济堂 0.87% 股份	3,393.95	2,053,205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 股份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 股份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	宏济堂 0.70% 股份	2,741.04	1,658,222	-	2,741.0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乾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 股份	2,741.04	1,658,222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 股份	2,491.85	1,507,474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 股份	2,296.72	1,389,42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 股份	1,868.89	1,130,605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 股份	1,817.03	1,099,228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 股份	1,779.17	1,076,325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 股份	1,442.61	872,722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 股份	1,388.53	840,008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 股份	1,296.51	784,339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 股份	1,245.93	753,737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 股份	1,221.63	739,039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 股份	1,086.32	657,183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 股份	1,010.81	611,499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 股份	889.58	538,162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 股份	830.81	502,607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 股份	805.48	487,281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 股份	646.22	390,935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 股份	482.69	292,008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 股份	315.22	190,695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 股份	311.48	188,434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力诺投资、 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 方	宏济堂99.42% 股份	358,061.77	358,061.77	216,613,270	-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

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中企和润、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广东银石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该等交易对方对锁定期承诺修订如下：

1、本企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基金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

2、本企业/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基金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中企和润、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广东银石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

如发生亏损，则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

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担任董事的企业；济南财金投资为上市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济南财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融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同时为济南财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源制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涉及交易的标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A）	425,326.72	358,061.77	128,287.26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B）	155,247.43	135,879.56	46,371.68
财务指标占比（A/B）	273.97%	263.51%	276.65%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及营收水平呈现增长趋势，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产品线、业绩、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均得到增强。此外，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低于其他交易对方。同时，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市场可比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区间。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方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1）股东大会层面

自报告期初至今，力诺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超过 34%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除力诺投资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泽鸿、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鼎佑健

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金科技及其关联方济南财金投资均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2）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力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今，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超过 34% 股权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上市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力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高元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力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内部各层级治理结构中行使的表决权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名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同时，济南金控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业务，未有医疗相关产业背景及运营经验，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持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及宏济堂的日常经营管理。

3、济南金控下属企业系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及宏济堂的日常经营管理，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财金科技及济南财投基金（合称为“济南金控下属企业”）系济南金控下属投资企业。济南金控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业务，未有医疗相关产业背景及运营经验，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持股上市公司及宏济堂，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及宏济堂的日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本股东均充分认可并尊重高元坤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战略决策，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第三方串通方式协助或促使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内部各层级治理结构中行使的表决权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名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本承诺自本股东签署即合法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即宏济堂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为进一步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的说明》，内容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力诺投资”）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系出于力诺投资或其关联方合法的融资需求，力诺投资或其关联方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力诺投资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应的力诺投资或其关联方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诺集团”）具备依约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合法的资金或资产），并将依约清偿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名下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若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如涉及）或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与质权人进行协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购回股份、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力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被处置，确保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5、若因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确保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6、如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未能如约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本人拥有的除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以确保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7、如因本企业/本人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导致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差低于本次交易后二者股份比例差距的（指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的股份比例差距），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增持或一致行动方式等措施，确保该等股权比例差距不会进一步缩小，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

的稳定性；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 股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标的公司宏济堂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但每股收益将被摊薄，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内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情况，剔除相关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

停牌期间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为合计净对外转让 342.35 万股，股权比例为 1.20%，持股比例有所减少，不存在通过增持标的资产权益来巩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具体为：（1）2024 年 10 月，力诺投资向首都大健康转让宏济堂 357.35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25%；（2）2024 年 10 月，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0.05%。

基于谨慎性考虑，后续分析仅考虑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 万股股份的影响。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2024 年 10 月，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423.55 万元，该笔转让款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支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2024 年 10 月）后支付全额对价，分析时需剔除力诺集团收购王硕股权部分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本次重组后（剔除收购王硕股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109,730,076	33.77%
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68,016	0.76%	2,368,860	0.71%
力诺投资方合计		37,338,000	34.48%	112,198,092	34.53%	112,098,936	34.50%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39,273,687	12.09%
4	济南财金投资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35,528,072	10.93%
5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18,843,435	5.80%
6	济南财金科技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5,110,000	1.57%
7	济南财投基金	4,032,000	3.72%	4,032,000	1.24%	4,032,000	1.24%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		11,942,000	11.03%	102,787,194	31.64%	102,787,194	31.64%
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290,000	100.00%	324,903,270	100.00%	324,903,2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力诺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53%，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1.64%，股权比例差距为 2.90%；剔除力诺集团收购王硕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后力诺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50%，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1.64%，股权比例差距为 2.87%，差距略有缩小。

2、本次交易后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济南金控下属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方	37,338,000	34.48%	112,198,092	34.53%
1-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1-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68,016	0.76%
2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	11,942,000	11.03%	102,787,194	31.64%
2-1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2-2	济南财金投资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2-3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2-4	济南财金科技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2-5	济南财投基金	4,032,000	3.72%	4,032,000	1.24%
3	问泽鸿	7,129,800	6.58%	7,129,800	2.19%
4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4%
5	厦门德福悦安	-	-	5,653,030	1.74%
6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4,684,343	1.44%
7	北京中企和润	-	-	4,482,174	1.38%
8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29%
9	首都大健康	-	-	2,962,794	0.91%
10	其他股东	38,580,200	35.63%	74,505,843	22.93%
总股本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4,903,270	100.00%

注 1：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

注 2：济南财投基金全资子公司济南财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生技医疗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13%的出资额，济南生技医疗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2%的出资额，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德福悦安 38.32%的出资额，据此计算，济南金控下属企业通过厦门德福悦安间接持有宏济堂 0.07%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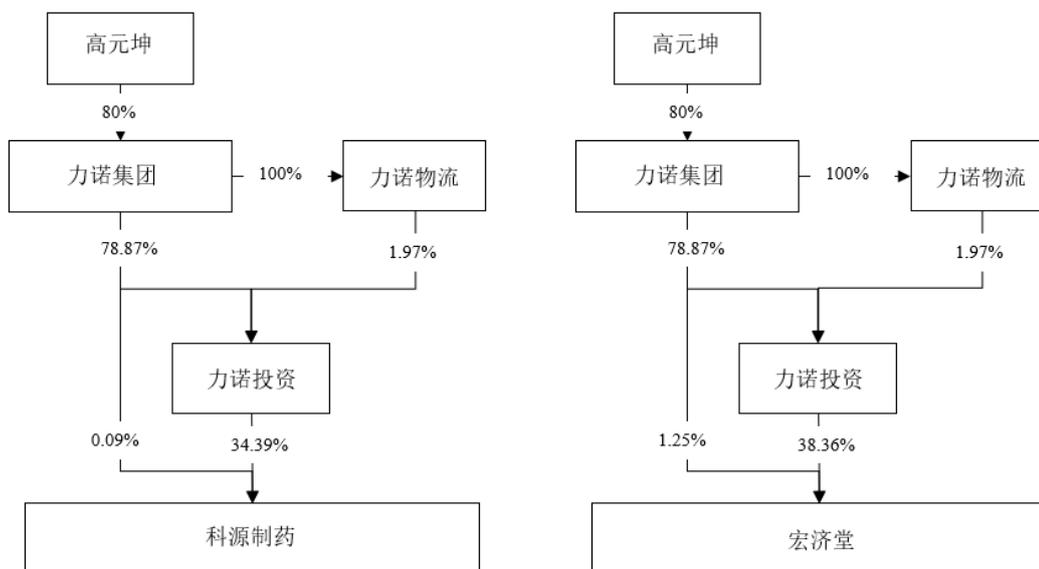
注 3：力诺集团持有鲁康投资 20.00%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董事。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53%股份，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对应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50%股份；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64%股份，股权比例差距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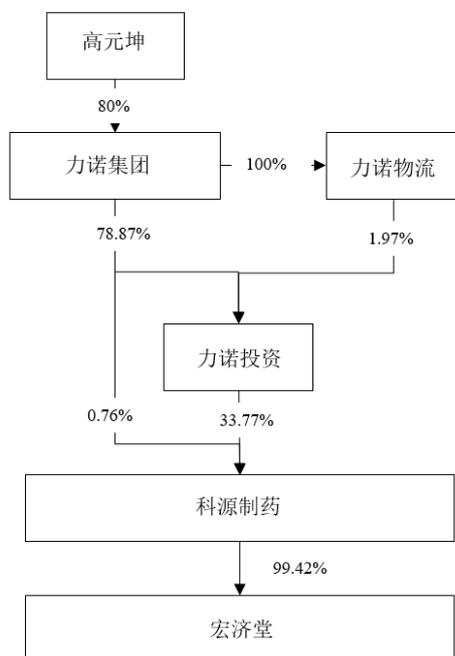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4、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质押冻结涉及债务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安排

根据力诺投资提供的相关股权质押清单、质押协议及其主债权协议及力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具日，力诺投资以所持上市公司 2,934.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9%）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应主债权余额为 52,198.00 万元；除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外，力诺集团还以所持有的部分商标、不动产等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质押上市公司 股数 (万股)	其他担保方式
1	力诺集团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7,998	2024-09-19 至 2025-09-18	9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作价 22,087.06 万元的商标专用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力诺集团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3,000	2024-08-21 至 2025-08-20		
2	力诺集团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11,400	2024-12-20 至 2027-12-10	534	力诺投资、高元坤、陈莲娜提供保证担保
3	力诺集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6,500	2024-04-25 至 2025-10-25	450	高元坤、申英明、赵青提供保证担保
			1,500	2024-05-13 至 2025-11-13		
4	力诺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	5,000	2023-01-20 至 2026-01-19	150	力诺集团以所持“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6 号”不动产（评估价值 3,068.10 万元）、“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4 号”不动产（评估价值 1,021.4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鄂（2021）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30402 号”不动产（评估价值 31,320.9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力诺投资、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高雷提供保证担保
5	力诺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8,000	2025-03-13 至 2026-03-09	450	力诺投资、高元坤、陈莲娜、申英明、王元莲提供保证担保
6	力诺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3,800	2025-08-06 至 2026-08-05	205	力诺投资、高元坤、陈莲娜、申英明、王元莲提供保证担保
7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2025-03-28 至 2026-03-04	245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陈莲娜、申英明、王元莲提供保证担保
			3,000	2025-03-29 至 2026-02-27		
合计			52,198.00	-	2,934.00	-

除前述情形外，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力诺集团净资产金额为1,099,474.79万元，流动资产合计831,106.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42,544.5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55,018.34万元。

根据力诺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均系力诺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银行融资；力诺集团财务状况正常，净资产规模及其中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能够及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力诺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已提前制定还款预案，确保资金来源稳定、还款流程合规，避免逾期风险，具体资金筹措方式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优先覆盖：优先以力诺集团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如销售收入回款、应收账款变现等）作为还款资金主来源，确保主营业务资金与还款资金的合理分配。

（2）存量融资置换/续贷：对于符合续贷条件的银行贷款，提前与金融机构沟通，办理续贷或借新还旧手续，通过债务期限调整保障还款连续性。

（3）新增融资补充：若经营性现金流及续贷资金不足，计划通过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力诺集团持有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1188.SZ）股票、以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之子高雷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2881.HK）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等合规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还款缺口。

（4）资产处置调剂：对于非核心资产，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可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变现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补充还款资金。

5、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担保、借贷等财务状况

根据高元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其通过力诺集团开展对外投资并对相关企业进行控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元坤本人无借贷，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高元坤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根据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鲁泉会事财审字[2025]第 1062 号），力诺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77,852.73
流动资产	831,106.40
非流动资产	1,146,746.32
负债总额	878,377.94
所有者权益	1,099,474.79
营业收入	950,326.99
利润总额	58,040.14
净利润	53,9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9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力诺集团无对外担保，其长期借款余额为 221,333.5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15,41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1%，流动比率为 1.56，力诺集团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6、履行业绩或减值补偿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量化影响

根据《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如下：

(1) 麝香酮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27,212.39 万元、29,389.38 万元及 31,566.37 万元；

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 - 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 ÷ 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 × 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 47,832.00 万元 × 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 - 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2) 中成药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不包括宏济堂医药配送业务收入及麝香酮相关资产收入）分别不低于 92,928.49 万元、114,456.87 万元及 132,322.16 万元；

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 4,12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3）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72,921.87 万元，且承诺期内宏济堂不应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4）针对麝香酮相关资产、中成药相关资产（合称“收入承诺资产”）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力诺投资方及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力诺投资方	37,338,000	34.48%	112,198,092	34.53%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	11,942,000	11.03%	102,787,194	31.64%
总股本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4,903,27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方持股数量为 112,198,092 股，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股数量为 102,787,194 股，股权数量差距为 9,410,898 股，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6.53 元/股计算，当补偿金额达到二者乘积，即 15,556.21 万元时，力诺投资方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股比例相同。当补偿金额

超过 15,556.21 万元时，力诺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低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以下按照补偿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时，对力诺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行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情形一：补偿金额 1 亿元	
补偿金额（万元）①	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元/股）②	16.53
力诺投资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6,049,607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④	106,148,485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⑤=④-③	318,853,663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⑥=④/⑤	33.29%
情形二：补偿金额 1.5 亿元	
补偿金额（万元）①	1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元/股）②	16.53
力诺投资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9,074,411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④	103,123,681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⑤=④-③	315,828,859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⑥=④/⑤	32.65%
情形三：补偿金额 2 亿元	
补偿金额（万元）①	2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元/股）②	16.53
力诺投资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12,099,214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④	100,098,878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⑤=④-③	312,804,056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⑥=④/⑤	32.00%

就业绩承诺而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导致力诺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低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股比例：1、标的公司麝香酮相关资产三年累计实现收入金额低于 15,775.87 万元，即低于承诺期麝香酮承诺收入总和 88,168.14 万元的 17.89%，此时需要补偿的金额为 15,556.21 万元；2、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低于 57,365.66 万元，此时需要补偿的金额为 15,556.21 万元；3、收入承诺资产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金额合计超过 15,556.21 万元；4、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毛利金额超

过 15,556.21 万元。其中，中成药相关资产评估对价 4,120.00 万元，金额较小，测算时未予考虑。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的说明》：“如因本企业/本人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导致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差低于本次交易后二者股份比例差距的（指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的股份比例差距），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增持或一致行动方式等措施，确保该等股权比例差距不会进一步缩小，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未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宏济堂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	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自身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159.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上市公司带来正向的净现金流入，提升上市公司的现金储备。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2024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2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6、202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7、2025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调整锁定期及业绩补偿调整的议案；

8、2025年7月18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书》；2025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5]816号），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5年8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沪市监反垄断审查[2025]313号），对本案予以受理；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栏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本案公示期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4日。

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次重组审核进程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完成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上市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8、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p>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3、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二、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关联关系要求标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避免标的公司资金被占用风险。</p> <p>若违反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企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企业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5、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6、本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高元坤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及其控制主体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合法权限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	如宏济堂因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任何税务风险对宏济堂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p>1、为保障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承诺，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如涉及）；</p> <p>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股份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企业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根据《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具有潜在业绩预测及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值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该股份用于支付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宏济堂商标侵权诉讼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积极推动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因上述诉讼而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前述诉讼纠纷对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全额承担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及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后保证不向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追偿，以保障不会对宏济堂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力诺集团	关于宏济堂土地及房产的承诺函	<p>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出租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租赁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时同地段同类型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p> <p>本公司将维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宏济堂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的稳定性，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如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提出继续承租相应不动产的，本公司将协调下属企业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租给宏济堂，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p> <p>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使用相关不动产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场地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宏济堂及其子公司使用，并全额补偿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障不会对宏济堂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5、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6、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p>1、承诺人持有的宏济堂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宏济堂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2、本企业/本人已对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中企和润、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广东银石</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企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基金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p> <p>2、本企业/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基金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资、济南鑫控、中企和润、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广东银石外的交易对方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	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后，本股东均充分认可并尊重高元坤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战略决策，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第三方串通方式协助或促使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内部各层级治理结构中行使的表决权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名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本承诺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自本股东签署即合法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即宏济堂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标的公司</p>	<p>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p>标的公司</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1、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